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9475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

钰 金 沅

申 请 人 湖北金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路50号（沃尔玛对面）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广告；广告片制作；户外广告；制作营销视频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产品展示；互联网广告服务